西北工业大学文件

校科字[2022]168号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项目经费管理,提高项目经费使用效益,提升 科研管理服务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21〕32号)、《财政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 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教〔2021〕177号)等有关规定,学校结合项目管理特点和实际 情况,制定了《西北工业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 法》,并经 2022年3月14日学校科学研究委员会审议通过,现 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北工业大学 2022年5月9日

西北工业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经费管理办法

(经2022年3月14日学校科学研究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项目经费管理,提高项目经费使用效益,提升科研管理服务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及《财政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177号)等有关规定,学校结合项目管理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以西北工业大学名义取得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经费,均为学校收入,必须全部纳入学校 财务统一管理。

第三条 根据预算管理方式不同,项目分为包干制项目和预 算制项目。

第二章 职责与权限

第四条 学校是项目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职能部门和学院、科研及产学研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项目经费的管理与使用负责,建立落实各部门协同的管理监督机制。

第五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法律事务办公室、招标与设备采购中心和审计处等部门职责如下:

- (一)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项目过程管理,包括合同审签、 经费立项、配合上级科研管理部门对项目的检查与验收等。
- (二)财务处负责项目经费预算编制指导和审核,财务决算审核和结算,指导和监督项目经费使用,配合上级财务管理部门对项目经费的检查与审计等。
 - (三)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项目经费形成的相关资产管理。
- (四)法律事务办公室负责审查项目合同涉及的法律问题及知识产权等事务。
- (五)招标与设备采购中心负责限额以上科研仪器设备的采购管理等。
 - (六)审计处负责对项目经费进行监督审计。

第六条 学院、科研及产学研单位是项目活动的基层管理单位,对本单位项目经费使用承担监管责任,负责审核项目到款立项、科研外协、预算调整及项目结题结算等。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 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

第三章 项目经费开支范围

第八条 项目经费开支是指与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由项目 经费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经费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 成。

第九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 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

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 (二)业务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 (三)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相关人员,其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间接费用是指学校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 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学校为项目研究 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 以及科研人员绩效支出等。

第四章 包干制项目

第十一条 包干制项目申请人应当本着科学、合理、规范、 有效的原则申请资助额度,无需编制项目预算。

第十二条 包干制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自主决定使用,按 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直接费用开支范围列支,无需履行预算调 整程序。

第十三条 包干制项目经费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项目负责人需签署承诺书,承诺包干制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

第十四条 包干制项目经费的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 实际科研需要和学校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项目绩效支出无额 度限制。

第十五条 包干制项目经费按 10%的比例提取管理费用,在学校和学院、科研及产学研单位之间按照各 50%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五章 预算制项目

第十六条 预算制项目申请人应当根据政策相符性、目标相 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直接费用开支 范围,编制项目经费预算。

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

第十七条 预算制项目的间接费用到校后,学校原则上按照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以下简称基金委)的核定比例在学校、学 院、科研及产学研单位和项目组之间进行统筹分配(表1)。

基金委 学校 学院、科研及产学 项目组 项目类别 基数 核定比例 统筹 研单位统筹 绩效 500 万元及 30% 7.5% 4% 18.5% 以下部分 超过 500 万元 预算制项目 至 1000 万元 25% 6.5% 3.5% 15% 的部分 超过 1000 万元 20% 6% 3% 11% 的部分 500 万元及 60% 12% 8% 40% 以下部分 数学等纯理论基 超过500万元 础研究的预算制 至 1000 万元 50% 10% 5% 35% 项目 的部分 超过 1000 万元 40% 6% 4% 30% 的部分

表 1 预算制项目间接费用统筹分配方案

对于联合基金项目和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基金委 第十八条 保持原有间接费用核定比例,学校、学院、科研及产学研单位和 项目组之间统筹分配如下(表2、表3)。

表 2 联合基金项目间接费用统筹分配方案

项目类别	基数	基金委 核定比例	学校 统筹	学院、科研及学研单位统		

项目类别	基数	基金委 核定比例	学校 统筹	学院、科研及产 学研单位统筹	项目组 绩效
联合基金项目	500 万元及 以下部分	20%	8% 4%		8%
	超过 500 万元 至 1000 万元 的部分	15%	5%	2.5%	7.5%
	超过 1000 万元 的部分	13%	3.5%	1.5%	8%

项目类别	资助强度 (固定额度)	直接费用 (固定额度)	间接费用 (固定额度)	学校 统筹	学院、科研及 产学研单位 统筹	项目组 绩效
创新研究 群体项目	1200	1000	200	30%	15%	55%
	数学、管理领 域: 1000	800	200	26%	14%	60%

表 3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间接费用统筹分配方案(单位: 万元)

第十九条 预算制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预算有以下情况确 需调整的,应当报基金委审批。

- (一)由于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等原因需要对预算总额进行调整的。
 - (二)同一项目课题之间经费需要调整的。

第二十条 预算制项目实施过程中,在项目预算额度不变的情况下,预算确需调整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设备费预算调增。

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设备费预算调增申请,学院、科研及产学研单位对申请进行审核后,报科学技术研究院备案。

如设备费预算调增用于购置 50 万元以上科研仪器设备,备 案前还须经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统筹考虑学校现有科研仪器设 备配置情况)。

(二) 劳务费、业务费预算调整。

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

第六章 预算执行与决算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经费使用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编报虚假预算;
- (二)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 (三)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违反规定转拨项目经费;
- (四)虚假承诺其他来源经费;
- (五)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项目经费;
- (六)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 (七)使用项目经费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 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 (八)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 第二十二条 项目资助期满后,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项目决算。
- 第二十三条 基金委准予结题的项目,学校将结余资金统筹 安排用于基础研究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

结余资金按照学校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第二十四条 基金委不予结题的项目,结余经费在通知书下 达后 30 日内按原渠道退回基金委。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故终止执行的项目,结余经费按原渠道退回基金委。

因故被依法撤销的项目,项目负责人负责将已拨付的全部项目经费按原渠道退回基金委。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学校项目经费相关管理部门应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动态监管经费使用并实时预警,做好项目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提醒防止项目经费使用的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等违纪违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学院、科研及产学研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国家、学校相关法规及财务管理规定,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项目经费合理规范使用。

第二十七条 对项目经费使用发现的违纪违规行为,学校将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时纠正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财务处负责解释。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北工业大学国家杰出青年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校科字[2020]311号)同时废止。